认知症老人百万积蓄被子女私取

被判全额返还

近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案件,阿尔茨海默病老人124万余元存款被女儿、女婿擅自取走,法院依法判决返还,以司法裁判保护老年人的财产权益。

基本案情

胡老太育有鲁大花、鲁小花两个女儿。2022年3月,胡老太被诊断为阿尔茨海默病、阿尔茨海默病性痴呆。2023年11月,法院经审理认定其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其女儿鲁大花为胡老太的监护人。之后,女儿鲁小花及女婿张某分6次将胡老太名下两张银行存折中的存款本息合计124万余元取出。鲁小花及张某先称是母亲请其代为保管,后又称是母亲赠与,不同意返还。胡老太作为原告、鲁大花作为法定代理人,将小女儿鲁小花及女婿张某诉至通州法院,要求返还银行存款本息124万余元。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胡老太患阿尔茨海默病、阿尔茨海默病性痴呆,经鉴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使胡老太如鲁小花所主张的曾将存折委托他人保管或赠与他人,该行为并非纯获利益,也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不相适应,在其法定代理人未同意、追认的情况下,无效或不发生法律效力。案涉124万余元应为胡老太所有。鲁小花、张某未能举证证明其取得上述款项经过胡老太监护人同意或者追认,且至今未予归还,其行为存在过错,侵权行为成立。

最终,法院判决鲁小花、张某返还原告胡老太存款124万余元。判决作出后鲁小花、张某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现已生效。

法官释法

1.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处分财产有严格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五条,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本案中,胡老太经鉴定患器质性精神障碍,受所患疾病影响,辨认能力削弱,被鉴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阿尔茨海默病病程时间长,患者记忆力逐渐减退的趋势不可逆,其对大额存款的处分能力已受到实质性削弱。案涉款项高达124万余元,是胡老太毕生积蓄,处分该财产显然不属于"纯获利益"的行为,也明显超出了与胡老太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范围。因此,即便胡老太如鲁小花所主张的曾将存折交给鲁小花保管,甚至存在赠与意思,该行为未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追认,不发生法律效力。

2.保管不等于赠与,密码交付不等于授权处分

从法律上看,保管关系与赠与关系存在本质区别。保管人对保管物仅享有占有权,不享有所有权,无权处分保管物;赠与则涉及所有权的转移,需要赠与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作出真实、明确的赠与意思表示。子女代为保管老人存折、银行卡,并不意味着取得老人财产所有权;老人告知密码,也不等于授权子女任意取款、处分。子女取用老人大额存款,应当有明确授权,并用于维护老人利益。否则,可能构成侵权。

本案中,鲁小花、张某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胡老太曾作出合法有效的赠与意思表示,其取走存款并实际控制的行为,不能当然认定为赠与。即便存在保管关系,保管人擅自将保管物据为己有,同样构成对权利人财产权益的侵害。

老农车祸索赔误工费获法院支持

76岁务农老人,被货车撞伤后向保险公司索赔,误工费一项却遭到拒绝——理由是老人早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11月2日,记者从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获悉,为了这笔误工费,老人将货车司机和保险公司告上法庭。

2025年1月,周凤英(化名)乘坐一辆三轮车与一辆货车相撞。交警部门认定,货车驾驶人与三轮车司机负事故同等责任,周凤英无责任。周凤英受伤,被送往医院治疗。周凤英家住新洲区农村,靠务农为生。养伤期间无法下地干活,收入随之中断。

2025年9月,经某法医鉴定:周凤英脊柱损伤、右侧肘关节活动功能障碍均评定为十级伤残,综合认定误工时间300日。周凤英向对方索要误工费,但赔偿协商未果。

她将货车司机及承保的某保险公司一并诉至新洲区人民法院,索赔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14万余元。其中,误工费按农林牧渔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300日,为4万余元。

庭审中,保险公司辩称,事发时周凤英已年满76周岁,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应支付误工费。新洲区法院认为,村委会证明、银行对账单等证据证实周凤英事故前从事农业劳动并有收入来源。

考虑周凤英高龄、劳动能力有限的实际情况,法院按照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2400元/月、误工时间300日认定误工费为24000元。某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2026年10月14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秦浩铭

"禁止有罪推定"为何要写入刑诉法

据新华社报道,11月2日,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初次审议。

草案在总则部分对现行第十二条作出修改:在"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之后,增加"禁止有罪推定"字样。

草案明确"监视居住是减少羁押的替代措施",并对无固定住处的被追诉人不再由公安机关指定执行场所。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收集程序违法且不能补正或作出合理解释的,被纳入排除范围;证人庭前证言真实性无法确认的应当出庭,拒不出庭的证言不得作为定案根据。

这几处修改的共同指向,就是把"禁止有罪推定"从原则落实到具体的程序正当、证据合格上来。可以预期,一旦草案正式通过,"禁止有罪推定"将与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以审判为中心等诉讼制度改革相互配合,构成公民权利的完整防护。 王仁琳

时值立冬节气,秋去冬来,天气转冷,民间传统进补习俗,中老年人又该补冬了!
补什么?海参是滋补品中佳品,每天吃一只海参,补足补好身体元气,平安越冬!
一品康22年庆感恩老客户
全国发货 同城送货 代发海参 买海参送虾皮
特价长岛刺参 980元1斤 2400元3斤
特价大连刺参 1580元1斤 3000元3斤
长岛淡干刺参 1680元1斤 4000元3斤
大连淡干刺参 1980元1斤 4500元3斤
大连野生刺参 2580元1斤 5000元3斤
大连野生淡干刺参 2980元1斤 6000元3斤
即食刺参1000元10斤 鲜食刺参1200元10斤 大有刺900元3斤
服务热线:151-66666-441赵 燕
送货上门:1333-5020-177任经理
青岛市北区台东六路28号(威海路工行后)公交:威海路站下车 地铁:台东站F口出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6号(山东新闻大厦一楼)任氏海参 马经理 0532-83819133

主管主办:青岛日报报业集团 出版:《老年生活报》编辑部 发行电话:(0532)82880022 邮局发行投诉电话:11185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90号 邮编:266101 法律顾问:琴岛律师事务所 侯和贞、王云诚、于华忠律师 印务中心电话:(0532)68688618